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要求独立董事就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伟、刘志耕、顾东亮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伟、刘志耕、顾东亮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进行核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